

在科技革命条件下 如何打击犯罪

(节译本)

(苏) И.С.戈列利克等 著

王长青 毛树智 译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博士、教授П·С·达格尔，法学候补博士О·Л·杜鲍维克，法学候补博士А·Θ·扎林斯基，法学候补博士В·Е·克瓦什斯，法学博士С·Г·克利纳，法学候补博士Г·Л·克利格尔，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В·Н·库德里亚弗采夫，法学博士、教授Н·Ф·库兹涅佐娃，法学候补博士О·Ф·希绍夫。

СОВЕРШЕНСТВОВАНИЕ МЕР
БОРЬБЫ С ПРЕСТУПНОСТЬЮ В УСЛОВИЯХ
НАУЧНО-ТЕХНИЧЕСКОЙ РЕВОЛЮЦИИ

苏联科学出版社莫斯科一九八〇年版

在科技革命条件下如何打击犯罪

(苏) И.С.戈列利克等 著

王长青 毛树智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36千字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72 定价：0.65元

(内部发行)

序

科技革命对现代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发生一定的影响。在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里，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进一步促进了社会关系的完善，经济的巩固，文化的繁荣和个性的和谐发展。社会进步的基础是社会生产的成果。而经济的发展，主要取决于社会政治任务顺利解决的程度。这些任务包括加强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同违法犯罪作斗争。全面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其他权利以及合法权益，保护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的合法权益，是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必要条件，是苏维埃生活方式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科技和社会的发展是如何影响着法律秩序以及继续加强法律秩序的斗争手段的呢？这个问题，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具有实践意义。苏共中央《关于改善法律秩序维护工作，加强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决议指出：在现代条件下必须坚决根除犯罪，这是一项全国性的任务。一定要发动广大劳动群众，深入研究反社会表现的原因，采取相应措施消灭之。为了卓有成效地贯彻党的指示精神，必须大力掌握科学资料，深刻揭示并充分利用科学技术和社会进步所特有的社会发展规律，正确认识它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

技术利用领域和经济、文化、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科技革命不仅对有益于社会的活动起一定的作用，而且

对社会生活中违反苏维埃法律规范的消极活动也起一定的作用。这种影响很复杂；对其进行透彻的研究，对于法律维护机关有效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科技进步所提供的优势，尤为重要。

在科技革命时期，还会出现维护法律秩序的新问题，需要补充立法，制定新的实践措施。其中包括同违反技术设备使用规则的犯罪和违反环境保护规范的犯罪作斗争的手段等问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保护人身的安全。

本书提出了相当广泛的与此有关问题。第一章分析了科技革命对反社会现象及其最危险的表现——犯罪的状况、结构和动态的影响。显然，不对这些涉及犯罪学知识的问题加以分析，就不可能有效地完善打击犯罪的刑法手段（二至五章专门探讨刑法手段）。

第二章至第五章包括两类问题。一是刑法、法律政策和刑事法律适用的问题；二是某些类型的犯罪问题，即科技革命时期过失和与技术利用有关的犯罪问题。

最后一章论述了在科技革命条件下预防犯罪的问题。可见，本书具有刑法学和犯罪学的综合性研究的特点。

诚然，本书关于科技革命对反社会现象的各方面影响的阐述，以及完善同这种现象作斗争的手段的阐述，不可能详尽无遗，作者的论断也不可能是无可置疑的。各种现象和社会生活过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而抑或相互矛盾。必须坚持揭示和研究它们，是因为只有了解它们的具体联系，才能预测所研究的社会现象，制定切实可行的法律政策，从而消灭犯罪及其产生的原因。这就是作者的写作目的。

本书作者是：法学博士、教授И·С·戈列利克，法学

目 录

序

第一章 科技革命与犯罪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 第二节 科技革命与社会发展…………… (7)
- 第三节 科技革命与打击贪利犯罪和暴力犯罪
的斗争…………… (15)
- 第四节 人·技术·犯罪…………… (26)
- 第五节 科技革命与环境保护…………… (33)

第二章 刑事法律

- 第一节 科技革命对刑事立法内容的影响…………… (40)
- 第二节 全联盟及各共和国刑事立法的相互
关系…………… (46)
- 第三节 刑事法律形式的若干变化…………… (49)
- 第四节 刑事法律的空间效力…………… (58)

第三章 刑事责任和刑罚

- 第一节 犯罪化和非犯罪化…………… (64)
- 第二节 犯罪主体的范围…………… (67)
-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和界限的区分…………… (72)
- 第四节 刑罚的区分和个别化…………… (79)

第四章 过失犯罪的责任

- 第一节 科技革命条件下的过失犯罪…………… (95)
- 第二节 过失犯罪一般概念的完善…………… (98)

第三节	过失犯罪的种类·····	(107)
第四节	对过失犯罪的处罚·····	(119)
第五章	科技革命条件下几个特殊的刑事责任问题	
第一节	妨害生命与健康的犯罪·····	(134)
第二节	技术利用方面的犯罪·····	(151)
第三节	环境保护方面的犯罪·····	(158)
第六章	科技革命条件下的预防犯罪	
第一节	预防犯罪是全社会的工作·····	(171)
第二节	科技革命与刑事法律的预防作用·····	(178)
第三节	科技革命与犯罪的专门预防·····	(187)

第一章 科技革命与犯罪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科技革命特有的过程与犯罪状况之间的联系，是一个复杂的综合性课题。首先遇到的是决定着研究前景的根本问题：是否向来就存在着这种联系？如果是的话，那么就必須弄清这种联系的性质，以及各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科学发展趋势。这些问题，也决定着在科技革命条件下同犯罪作斗争，应该采取什么途径，哪些手段（包括本书主要阐述的特殊的刑法手段）等实践问题的解决。

所有这些问题构成了这个综合性课题的基本内容，而其解决的方法则各不相同，在不同的阶级和经济结构不同的国家里，这些方法往往是对立的。这不足为怪。因为这些国家科技发展的过程和结果不同，有时竟截然相反。“……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科技革命才能具有符合人民利益、社会利益的正确趋向”。在资产阶级社会，科技成果不仅不会消灭社会和经济危机，反而会加剧这种危机，从而“精神继续堕落，犯罪率不断增长”。

事实证明，西方科技革命时期的犯罪率具有激增的特点。据联邦调查局统计，美国近年来仅七种最严重犯罪案，从三百五十万起增加到一千一百万起。1975年，杀人、抢劫、

强奸、撬锁盗窃和五十美元以上的偷盗案，达一千零五十万起（比1974年增加了百分之九）。美国统计局的犯罪资料，比联邦调查局统计的数字高三倍。美国有劳动能力的居民中，收入最低的占百分之十二，在一百二十万被送进感化机关的罪犯当中，百分之八十是这部分人。

在“非意识形态化”和“精神空虚”条件下，暴力犯罪也在不可遏止地发展。美国近五年（1968年至1973年），侵犯性犯罪增长了百分之四十七。每年都发生二万多起杀人案，二十五万公民成为武装袭击的牺牲品。嗜酒的人九百多万，吸毒者达五十多万。

青少年犯罪的刑事统计，象数学一样精确地表述了“青年孤立主义”这一概念。美国1973年因杀人、强奸、抢劫、伤害、撬锁、侵入他人住宅、缙窃和偷盗汽车而被捕的人，有百分之四十五是二十五岁以下的青年。

犯罪也给资产阶级社会造成极大损失。1975年联合国在日内瓦召开的预防犯罪和违法者待遇第五届代表大会指出，犯罪给社会造成的损失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犯罪直接造成的物质损失；（2）刑事司法系统（警察局、侦查机关、惩治机关等）的薪金支出；（3）私人和商行预防犯罪侵害付出的花销；（4）对犯罪的受损失者（受害人及其家属和犯罪人的家庭）的社会保障的费用；（5）道德和心理上的损失（对犯罪的恐惧、疑心多虑等），它们是无法用货币来计算的。

在美国，犯罪引起的社会费用，1974年约为八百八十六亿美元，而1970年是五百一十亿美元。其中有组织的犯罪所得达三百七十二亿美元（赌博收入、麻醉品、抢得的财产、

诈骗借款的利润)。侵犯财产和生意造成的损失达二百一十三亿美元, 其他方面犯罪损失了九十五亿美元。据统计, 美国每个居民每年得为犯罪支付四百二十美元。美国1975年因犯罪总共损失了九百七十亿美元。

资本主义国家公众所遭受的明显的物质损失, 是对犯罪支付的“恐惧费”, 诸如生命和财产保险的大量开销等。

现在, 危害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性质犯罪所造成的损失, 波及全球。联合国不得不建立了跨国公司委员会和中心, 以监督国际的垄断活动。

犯罪所造成的间接损失, 是被称为未能获得的利益。大量人力脱离了物质和精神财富的生产, 而投向对犯罪的斗争。

现今, 以反社会为目的, 非法利用科技革命成果的犯罪, 也造成了损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违法者待遇第五届代表大会不得不承认, 随着计算机的运用, 公用事业和社会服务方面的犯罪都将减少的预测, 是不正确的。在美国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 计算机的运用, 为更狡诈地进行巨款诈骗提供了可能性。在许多国家里, 利用计算机进行犯罪所造成的损失已达五百万美元。这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 科技革命矛盾性的又一个显明例证。

犯罪分子有可能利用大规模毁灭性的原子装置以及其他现代化设施进行活动, 从而给地球上千百万人的生命造成了现实威胁。

对全世界范围内犯罪状况、结构和动态的科学分析证明: 在不同的国家里, 即使科技革命水平多少相近, 但是犯罪情况却有着极大差别。匈牙利著名犯罪学家约热夫·格杰

尼教授对欧洲五个社会主义国家（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联）和七个资本主义国家（澳大利亚、意大利、荷兰、德国、瑞典、美国、日本）十年（1960年—1970年）的犯罪动态作了比较分析。这些国家的科技革命都在积极地进行。在这十年期间，社会主义国家工业生产速度平均每年增长近百分之十，资本主义国家增长近百分之五。人口增长率一样。但是在这些年间，这些资本主义国家（澳大利亚除外）的犯罪率，从百分之四十三增长到百分之一百七十六。而在五个社会主义国家里，无论从绝对数字来看，还是从相对数字来看，犯罪率不但没有上升，反而下降了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二。

这些数字说明，在工业和科技发展速度相似的情况下，犯罪动态则会发生不同的过程。由此可见，科技进步对犯罪状况的影响，不是直接而无媒介的，而是通过复杂的社会因素和心理因素，首先是通过在社会居统治地位的社会经济关系发生影响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科技革命加强了整个社会生活的计划性。犯罪学计划是国家社会总计划的一部分，规定着制定一系列措施，使科技革命的消极后果中性化。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同犯罪作斗争最主要之点，是解决了重大的社会经济任务和文化教育任务。同时，科技革命也给法学领域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我们下面谈谈法学领域的四个趋向。

第一个趋向，完善刑事立法、劳动改造立法和程序立法，使之考虑到科技革命所引起的，或者与科技革命有联系的社会生活的变化。

第二个趋向，完善科技进步条件下刑事司法系统的内部

组织和活动。现在，司法系统可以广泛利用信息自动化系统，以计算技术进行统计分析，用科学方法分析关于前科及犯罪的资料。无疑，这会加强司法系统的工作，从而提高其效能。

第三个趋向，改变社会监督的形式。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在这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第四个趋向，广泛实行预防，其中包括用刑事立法所规定的手段进行预防。

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对社会过程科学分析的一般方法论原理。它使我们有可能深入分析科技发展条件下同犯罪作斗争的问题。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思想斗争中，这个问题占居显著地位。资产阶级思想家企图把它与诸如“趋同论”^①、“消费和供应工业社会论”^②以及“非意识形态化论”^③联系在一起。这些理论归结起来就是，科技革命代替了社会革命、阶级革命和政治革命。将来随着科技的发展，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就会趋同（汇合）为一个统一的社会。这种社会叫作“供应工业社会”（Л·别尔）， “技术至上社会”（Л·格尔勃列伊特）、“工业文明”（Р·阿隆）和“超级工业社会”（О·托弗列尔），如此等等。

这种趋同论和供应工业社会论，就其实质来说，是反共

① В·Н·斯克沃尔佐夫：《〈趋同〉论和宣传》，莫斯科，政治出版社1974年版。

② Т·Н·伊康尼科娃：《〈供应工业社会〉理论。人类社会未来及其资产阶级的诠释》，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5年版；В·П·特罗菲莫夫：《〈工艺决定论〉与社会进步》，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2年版。

③ Л·Н·莫斯科维切夫：《〈非意识形态化论〉的梦幻与事实》，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1年版。

产主义的现代思辨观念。它们认为，在未来的文明社会中，共产主义没有立锥之地。在解决所有制形式这一重要问题上，它们立足于私有制和西方“多元”民主的利益。说什么主要帝国主义超级大国美国，就是未来社会的楷模；政治革命、阶级革命只能为“控制论的”、“情报的”、“工艺的”革命所取代。科学和技术可以代替意识形态和政治。

既然科技革命不是以发展社会为目的，那么进行科技革命又是为了什么呢？资本主义的辩护士们仅仅提出一个方案：“消费”，“为了消费而生存和工作”。按照这个理论，“共产主义的精神财富”与消费的小市民意识形态是不相容的。因此，应该用“渺小的具体目的”偷换“远大的理想”，“使两种社会体系普遍市侩化”^①。至于犯罪，那则是科技发展不可避免的伴侣，是人类社会的永恒特征。

共产主义世界观摒弃了这些学说和预断，为客观地深入分析现代世界社会过程提供了坚强的科学支柱，它是社会主义国家积极打击犯罪的纲领的基础。我们认为，科学技术不应片面地发展而无视社会的整体需要。利用科技革命的成果，不仅必须发展工业生产，建设新城市，运用电子计算技术和自动化管理系统，而且必须进行深刻的社会改造。实行这些改造，就能够保障人与人之间的真正平等，消除各种冲突、非法致富和寄生生活的社会原因以及其他原因。沿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路前进的国家，正是以实行这些进步的人道主义为己任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科技革命，主要目的

^① 《科技革命的意识形态问题》，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4年版，H·M·凯泽罗夫：《消费心理学》，莫斯科，政治出版社1977年版。

就是要造就心灵美好、道德高尚、体魄健壮和谐发展的个性。

第二节 科技革命与社会发展

1. 科技革命不可能超脱社会诸过程而进行，恰恰相反，它与这些过程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但是，在社会经济结构不同的国家里，这种联系又各不相同，而且很复杂。在资本主义社会，科技革命加剧了生产危机和混乱，使人口过程日益不可控制。而社会主义的计划生产，则把科技和社会发展和谐地结合了起来。

人们往往把都市化称为科技革命的一个基本社会成果和表现。资产阶级犯罪学家经常把侵犯性犯罪的增长，与现代科技革命所固有的都市化、居民迁移联系在一起。在他们看来，都市化既损坏了个性，消灭了人的差异而使其统一化，又破坏了人与自然、家庭、与同胞之间安宁闲逸的和谐关系。

在资本主义国家，城市的发展和犯罪形成因果关系，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资产阶级犯罪学家的都市化观点有两个严重的方法论错误。他们分析都市化没有作阶级评价，而是把资本主义的都市化和社会主义的都市化混为一谈。他们既没有总结犯罪的原因，也没用资本主义的矛盾来说明这些原因。

我国的科技革命与都市化也有着联系。但是我国的都市化，不仅包括城市的发展、扩大，而且还有农村的城市化。

但是，我国都市化突飞猛进，却没有引起犯罪的增长。苏联犯罪率一直在程度不同地下降。苏维埃政权建立以来的六十年，国内犯罪仅是过去的七分之二。仅1967年至1977年间，判罪系数就减少了三分之一。

在苏联，都市化与犯罪之间没有相关性，更没有因果关系。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一向认为，都市化的本质是一种进步的现象。马克思指出，在大城市人口集中过程中，聚集着“社会的历史动力”^①。

都市化的进步本质表现在社会主义结构上。社会主义结构的主要规律是，工业化，科技进步，消灭工人和农民之间的阶级差别，消灭城乡之间的重大差别。这些规律，都对苏联犯罪的状况和动态发生积极的影响。

六十年来，城市和农村的犯罪比例无论在性质上还是在数量上，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从绝对水平上看（而不是根据系数），二十年代，在犯罪总数中，农村犯罪与城市犯罪的百分比分别是六十六点三和三十三点七。这基本说明了城乡居民的比例关系（据1926年调查，农村人口占百分之八十，城市人口占百分之二十）。从犯罪的系数来看（按一万人口计算），城市每发生二百五十三起案件，农村则发生六十起。

六十年代后半期，城市和农村的犯罪比例是 6 : 4。七十年代初，农村人口减少而流入城市，城乡的犯罪动态从而出现了极其引人注目的趋势。

犯罪学研究表明，在罪犯中间农村成分比较多。对秋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52页。

州的罪犯抽查测验证明，其中百分之六十三点二是农村生人，虽然其中近半数犯罪前没有住在农村。第三代市民只占百分之三十二点八，第四代市民则占百分之十。根据Ю·Д·勃卢弗斯坦的材料，甚至在抢劫和强盗这类犯罪中，有半数的市民罪犯是来自农村^①。

同时也应当指出，在东西伯利亚、东北西伯利亚和远东的一些城市里，城市犯罪的比重仍然很大。这些地区的本地市民和当地工人干部较少，移民是这些城市的现实问题。

在未成年人犯罪和成年人结伙犯罪中，城市与农村的差异较大。农村少年犯罪是城市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虽然农村未成年人犯罪有更大的潜伏性；无论农村或城市，未成年人犯罪向来在时间和地域上有很大差变，但上面提到的差异也是个不可否定的事实。

苏联犯罪学家认为，这种差异是由于未成年人年龄尚小就参加了劳动（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自留地）和他们在假期繁忙的缘故。农村少年犯罪较少的另一个原因，是农村的社会监督具有一定的效力。在农村，“一切都在众目睽睽之下”。

青少年犯罪的特点，是他们对发生的事件反应迅速。因此，由于发挥社会主义城市的优势（其中包括青年业余文化组织方面的优势）而实行早期预防，现在已经能够及时防止绝大部分青少年的违法行为。十年来，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的未成年人犯罪率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里沃夫

^① Ю·Д·勃卢弗斯坦，《犯罪人统计学研究的理论问题》，1968年莫斯科版，第13页。